



國民年金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《保費減免》

未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、勞保中斷者
且年滿25歲至65歲的國民

※ 112年10月1日起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皆不得參加國保

國民年金的納保對象

由勞保局主動納保

領取其他社會性保險老年給付，都按B式發給。

家庭收入較低者，可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
保費補助資格認定，經審核通過自申請當月起補助，減輕保費負擔喔！

申請
應備
文件

1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

2 全戶人口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勿省略)
配偶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
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

3 其他：
如16-25歲在學證明、外籍或大陸配偶身分證、
服役證明、在監證明、近1個月內醫療機構/醫院
診斷證明書、失業離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

4 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
(委託申請時需檢附)

自付
金額

一般民眾
自付 60%

1,329元/月

政府補助 40%

所得未達
最低生活費1.5倍
自付 30%

665元/月

政府補助 70%

所得未達
最低生活費2倍
自付 45%

997元/月

政府補助 55%

申請
條件

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
每人每月未達**最低生活費1.5倍**，
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
消費支出1倍。

(115年度 26,625元)

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
每人每月未達**最低生活費2倍**，
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
消費支出1.5倍。

(115年度 35,500元)

注意
事項

- 1 積欠國民年金保費，仍可申請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國民年金減免」，但不溯及既往，於當月申請通過後，即以當月開始享有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減免。
- 2 補助資格未變更且戶籍未遷離該直轄市、縣(市)時，自核定日2年內，即使有國民年金退保後再加保的情形，得免重新申請。不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至少每2年定期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資格認定清查，如發現資格不符者，應自次月起，停止補助保費。
- 3 若遷戶籍至其他縣市，則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

諮詢專線 萬里區公所 國民年金服務員

電話 **2492-2064** 分機128